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9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啓明、鍾賢明、鍾慧絨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鍾賢明、鍾慧絨之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可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鍾賢明、鍾慧絨部分，雖有記載住所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，並無名為鍾賢明、鍾慧絨之人設籍，該址是否為鍾賢明、鍾慧絨之住所，顯有疑問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鍾賢明、鍾慧絨之附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可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涂 寰 宇